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文件

计机〔2024〕3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成立教师教育创新发展教研室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成立教师教育创新发展教研室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成立

教师教育创新发展教研室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重大部署，为满足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先行先试的迫切需要，加强我院的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新时代高水平卓越教师，助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按照学校《关于创建二级学院教师教育创新发展教研室（中心）的实施方案（教学〔2023〕15号文）》的通知要求，我院成立教师教育创新发展教研室，作为教师教育改革与创新的窗口和阵地，以及联系中小学信息科技（信息技术）教育理论研究和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的纽带和桥梁。

一、教师教育创新发展教研室人员组成

1. 学科专业课程教师：陈卫东（负责人）、徐清振、贺超波
2.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詹捷宇、郭铨
3. 兼职教授：陈好（华南师大附属中学）、胡正勇（广东实验中学）

二、目标定位

1. 教师教育改革与创新的窗口和阵地;
2. 联系中小学信息科技（信息技术）教育理论研究和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的纽带和桥梁。

三、主要任务

1. 卓越教师职前培养：承担我院师范生培养中教师教育理论课程，教育教学技能以及见习实习研习等环节卓越教师职前培养工作。
2. 教师教育学术研究：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开展教师教育改革创新、中小学信息科技（信息技术）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等研究项目，以学术研究引领和促进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的创新发展。
3. 基础教育协同创新：探索实践基础教育“U-G-S”合作模式，汇聚辐射基础教育优质资源，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基础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4. 卓越教师职后培训：利用我院教师教育特色和优势，为在职中小学教师专业成长提供高质量培训，构建教师教育职前

职后一体化新范式。

四、保障措施

1. 学校层面

教师教育创新发展教研室的专职教师由学校纳入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队伍管理。为保障教师教育工作的持续稳定开展，原则上加入本教研室的成员应该在教研室工作不少于五年。在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中，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支持教师教育创新发展教研室专职教师。

2. 学院层面

学院对教研室提供专属的工作场地，并支持教研室人员从事教师教育的相关教学、教研与培训工作。

五、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计算机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学院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责任校对：王 珊 吴双燕